

親愛的客戶：

有關：《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多謝閣下選用上海商業銀行（「本行」）的證券交易服務。由2026年2月8日起，本行將修訂《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條款》」）。此次修訂主要是為了納入有關本行的兩個新產品的章則及條款，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和貴金屬期權。附錄中列出了對「《條款》」的修訂細節（現有條款中的新增內容以斜體及底線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刪除線列明）以供閣下參考。附錄資料請向分行工作人員索取。

第1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修訂第2.16(j)(ii)和2.16(j)(ix)節以加入披露新加入的服務範圍—貴金屬期權。

第9部份：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僅適用於孖展買賣服務客戶）

新增了第九部分，以概述證券孖展交易服務的特定條款。

第12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增加了風險披露聲明，以應對證券孖展買賣之風險。

結構性更新：

為配合新增的第九部分，條款進行了全局重新編號。

上述之變更僅為本行《條款》重要變動的扼要，並未覆蓋全部修訂的細節。閣下可瀏覽本銀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 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索取有關該章則及條款。

謹請注意，倘閣下在上述修訂生效日或其後繼續使用及/或持有有關戶口，上述修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可於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銀行終止帳戶或服務。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18 0282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1月8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第1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2.16(j)(ii)	(只適合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一手市場/再發行債券，一手市場/再發行優先股，一手市場/再發行存款證，貨幣掛鈎存款，貨幣掛鈎保本投資，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產品，外匯累計期權，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 本銀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1) 本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本銀行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銀行根據適用法律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 / 或 (2) 本銀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銀行可能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2.16(j)(ix)	(只適用於外匯累計期權，外匯期權及貴金屬期權) 閣下承認並同意，本銀行是此等產品的發行人，並且是以主人身份與閣下進行此等產品的交易。本銀行可能會從該等交易中獲得收益，而該等利潤連同本銀行在提供此等產品時可能產生的營運或管理成本將會包含於閣下接受的交易價格之中。相關詳情將在有關的條款簡介中說明。本銀行也可另行進行此等產品的自營交易，並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第9部份：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僅適用於孖展買賣服務客戶）

	<u>下文所列之章則及條款並非鉅細無遺，必須與本主協議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以及第2部份之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一併閱讀。如本第9部份之條款與本主協議第1部份【及第2部份】之任何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第9部份之條款為準。</u>
1	<p><u>解釋</u></p> <p><u>於本第9部份中：</u></p> <p><u>「已抵押證券」指閣下抵押予銀行的證券，作為按揭透支服務以及客戶不時須向本銀行履行所有義務的持續擔保，詳情載於本第9部份第8條。</u></p> <p><u>「斬倉比率」指就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而言，本銀行不時為決定本銀行何時可根據本第9部份第9.3條行使權利之目的而酌情指定之百分比（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u></p> <p><u>「債務」指所有貨幣（任何幣種），除按揭透支服務外，閣下於任何地點、以任何身分或方式（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名，亦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保證人）不時欠付或應付予本銀行之所有款項，連同截至付款日止累計之利息以及所有按閣下不時應付之利率及條款支付之費用、收費及開支。</u></p> <p><u>「不合資格證券」指於任何有關時間，經本銀行確定其股票孖展比率為零之個別證券。</u></p> <p><u>「貸款」指於任何有關時間，根據按揭透支服務欠付本銀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u></p> <p><u>「貸款／貸款限額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之貸款對貸款限額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或按本銀</u></p>

行提前【30】日通知客戶之其他比率計算:

貸款 _____ X 100%
最高本金額

「貸款／價值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之貸款對估值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或按本銀行提前【30】日通知客戶之其他比率計算:

貸款 _____ X 100%
抵押品價值

「補倉提示」指本銀行要求閣下於指定時間內減少貸款或增加抵押品價值（或兩者同時進行）之行動。

「最高本金額」指本銀行根據按揭透支服務提供予閣下之最高本金總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

- (i) 構成已抵押證券之每項特定證券（不包括不合資格證券）之抵押品價值乘以其適用之股票孖展比率後之總和；及
- (ii) 本銀行不時可能釐定之固定限額，
本銀行將於閣下不時查詢時通知閣下。

「按揭透支服務」指本銀行同意不時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並受本第9部份第7.1條指定之限額以及本銀行於閣下申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時及不時於閣下查詢時可能通知閣分之特定條款所規限，向閣下提供用於一般目的（包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按揭透支服務，並包括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借項之所有款項。

「戶口孖展比率」指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或本銀行可能酌情厘定之其他比率。本銀行將於任何有關時間通知閣下適用之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為免生疑問，本銀行可不時從貸款對價值比率轉換為貸款／貸款限額比率，反之亦然。

「證券抵押品」指在進行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之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本銀行提供財務融通之擔保之任何證券。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指閣下根據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於本銀行開立及維持，並按該等章則及條款操作之證券孖展戶口。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指本銀行可能就證券向閣下提供之本第9部份第2.1條所述之服務。

「抵押品價值」就任何已抵押證券（不包括不合資格證券）而言，指於任何指定時間，本銀行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斷定在該時間及於該等同類證券正常交易之市場上出售該等已抵押證券所能獲得之市場價格（扣除開支後）（為免生疑問，本銀行可能將某些已抵押證券之價值厘定為零或無價值）。

	<p>「股票孖展比率」指本銀行不時酌情釐定（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且適用於每項特定證券之貸款比率，該特定證券為(i)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之證券，或(ii)已抵押證券中所包含之證券。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特定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釐定或重新釐定為任何比率（包括零）。為免生疑問，股票孖展比率之變動可能導致以下（或其任何一項）後果：</p> <p>(a) 提供予閣下之最高本金金額及按揭透支服務限額發生變動； (b) 貸款超出最高本金金額； (c) 最高本金金額減少，從而影響貸款／貸款限額比率並觸發本銀行根據本第9部份第9條行使權利；及 (d) 抵押品價值減少，從而影響貸款／價值比率並觸發本銀行根據本第9部份第9條行使權利。</p> <p>「提示補倉比率」指就貸款／價值比率或貸款／貸款限額比率而言，本銀行不時為決定本銀行何時可根據本第9部份第9.2條作出補倉提示之目的而酌情指定之百分比（本銀行將於閣下查詢時通知閣下）。</p> <p>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下進行之任何交易，均屬於本主協議中「交易」之定義範圍，在上下文許可之情況下，主協議中有關「交易」之條文亦適用於本第9部份。</p>
2	<p>證券孖展買賣服務</p> <p>2.1 本銀行可（但無義務）向閣下提供以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其任何一項）：</p> <p>(a) 開立及維持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b) 提供按揭透支服務； (c) 持有或安排保管證券，並以本銀行認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適當名義記名證券； (d) 持有未繳足款之證券，並受本銀行可能指定之條件規限； (e) 根據閣下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類型之證券或其他投資，惟須用於該等目的之資金可供使用； (f)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並處理所得款項，以及就證券代表閣下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依照指示或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之規定進行； (g) 根據閣下指示並由閣下承擔風險，向閣下或按閣下指示交付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與證券有關之文書； (h) 要求、收取、接收及支付或分配因任何催收、認購、要約、收購、擁有、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而產生之證券相關款項或分派，並就任何合併、統一、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和解協議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 (i) 本銀行與閣下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p> <p>2.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銀行一般權力及授權之前提下，閣下特此明確授權本銀行及關聯公司，對於不時由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接收或持有之記名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無需另行通知閣下或取得閣下同意，即可按下列方式處理：</p> <p>(a) 依據任何指示（無論是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p>

	<p>(b) 就任何影響閣下作為該等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持有人權益之相關行動（包括任何權利或新發行、任何資金、股份或股票之合併、拆分或面值變更，或任何其他常規事件）：(1) 認購、承接或處置因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權利、利益、權益或權益，或根據閣下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之指示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行事（但發行、要約或銷售該等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之組織章程或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適用條文始終具有優先效力，閣下並授權本銀行儘管有任何指示，仍可根據該等條文處理、行事或不予處理、行事）；或 (2) 在未收到或延遲收到閣下指示之情況下，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事以維護閣下之權益；</p> <p>(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將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並保管於一名或多名保管人或名義持有人處（包括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行事之任何保管人或名義持有人），並為任何目的在該等機構之間轉移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p> <p>(d)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證券交易商處，作為履行及清償本銀行結算義務與責任之抵押品；</p> <p>(e) 倘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或為保護閣下或本銀行權益所需，按當時市場狀況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本銀行將於扣除合理開支後，將該等出售或處置所得之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銀行將於進行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前通知閣下；</p> <p>(f) 考慮到適用法律及不時之市場慣例，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促進本銀行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p> <p>(g) 依據書面指示並遵守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取或處理任何記名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及</p> <p>(h) 開展為執行上述活動或其任何一項所必需或附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p> <p>2.2 為使用證券孖展買賣服務，閣下必須至少於本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且須按照本第9部份之章則及條款（為免生疑問，亦包括本主協議之條文）操作該等賬戶。</p> <p>2.3 除本主協議之章則及條款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亦受本銀行不時生效之特定賬戶規則所規管。茲說明如下：(i) 在釐定貸款、貸款／價值比率、貸款／貸款限額比率以及閣下是否已履行補倉提示要求時，僅會考慮已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並可動用之清算資金；及(ii) 閣下於本銀行維持之任何其他存款或現金賬戶將不予計算在內。</p> <p>2.4 本銀行不會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發出自動櫃員機卡及支票簿，亦不會接受直接扣帳授權、自動轉帳或常行指示。</p>
3	<p>購買證券之指示</p> <p>3.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任何其他規定效力之前提下，當本銀行收到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時，本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相關證券是否為不合資格證券。本銀行有權酌情拒絕：(i) 接受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及/或 (ii) 為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提供融資。</p> <p>3.2 倘指示涉及之證券並非不合資格證券，本銀行將通知閣下各相關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在遵守本第9部份第9條之前提下，除非在接收及執行指示時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銀行有權不執行指示：</p> <p>(i) 貸款未超過最高本金額；及</p>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Tower
1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www.shacombank.com.hk

	<p>(ii) (1) 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可用之清算資金，與(2)未動用之按揭透支服務額度之總和，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出之金額：</p> <p><u>【買入價 × (1 - 股票孖展比率)】+ 費用</u></p> <p>為上述之目的：</p> <p>「費用」指因購買或認購證券而招致之一切手續費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交易所徵費；及</p> <p>「買入價」指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之價格。</p> <p>3.3 若於交收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貸方結餘不足以支付閣下就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付款責任，則只要(a) 將購買或認購之證券並非不合資格證券，且(b) 該墊付款項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額，本銀行將就該差額根據按揭透支服務向閣下作出墊款。閣下付款責任之交收日將顯示於相關成交單據上。</p> <p>3.4 除非(a) 本銀行已於其設定之時限內收到足夠數額之即時可用清算資金，或(b) 只要該貸款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額，本銀行同意根據按揭透支服務向閣下作出墊款，否則本銀行並無義務執行任何認購供股權之指示。根據閣下或代表閣下認購之供股權（不包括閣下已向本銀行放棄之供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構成閣下存放於本銀行之證券之一部分。</p>
4	<p><u>出售證券之指示</u></p> <p>4.1 在不限制或減損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中任何其他規定效力之前提下，除以下情況外，本銀行有權拒絕執行出售證券之指示：(a) 閣下已將相關證券存放於本銀行處；及(b) 倘相關證券登記於閣下或第三方名下，閣下已正式簽署或促使簽署與該等證券有關之適當過戶文件及出售單據，並已交付予本銀行。</p> <p>4.2 為執行出售證券之指示並完成該出售交易，特此授權本銀行從閣下存放於指定戶口之證券池中，撥出及動用相應數量之相關證券。</p> <p>4.3 本銀行將在扣除所有經紀佣金、手續費、印花稅、交易所徵費以及因根據指示出售相關證券而招致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淨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並將該等款項用於償付（無論全數或部分）貸款（如有）。</p>
5	<p><u>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借記及貸記</u></p> <p>5.1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本銀行：</p> <p>(a) 不時從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中扣收以下款項（或其任何一項）：</p> <p>(i) 買入價、費用及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所有墊款（包括本銀行為代表閣下購買或認購證券所需之所有該等款項），連同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應計及應由閣下支付之全部利息；</p> <p>(ii) 所有交易佣金、託管費以及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應付予本銀行或其指定人士之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p> <p>(iii) 本銀行可能代表閣下產生之所有其他收費、徵費、手續費、墊付款項、稅款及實報實銷開支，不論是否與任何交易、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已抵押證券或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進行之其他事宜有關；</p>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Tower
1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www.shacombank.com.hk

	<p>(b) 將本銀行或其代名人收取、且按比例歸屬於代表閣下持有證券數量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及</p> <p>(c) 將本銀行或其代名人蒙受、且按比例歸屬於代表閣下持有證券數量之任何損失，借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p>
6	<p><u>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其他紀錄</u></p> <p>6.1 在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時，本銀行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保存紀錄。該等紀錄會將閣下之證券與本銀行為自身或其他客戶持有之其他資產分開存放。</p> <p>6.2 在執行交易後，本銀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向閣下提供成交單據。若成交單據上載有交收日，而因任何原因（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業務或交易暫停，以致無法於該日進行結算，則交收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p> <p>6.3 本銀行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不時按本銀行決定的間隔，向閣下提供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相關之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如適用法律並未要求本銀行提供結單或通知，則不論閣下是否選擇不接收結單及通知，只要本銀行認為適當，仍可酌情提供結單及通知。</p> <p>6.4 倘應閣下要求提供特定之成交單據、結單或通知，本銀行可收取合理費用。</p>
7	<p><u>按揭透支服務之條款與限額</u></p> <p>7.1 在遵守本第 9 部份第 7.3 條及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之前提下，本銀行同意授予閣下按揭透支服務，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最高本金金額，且須透過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使用。</p> <p>7.2 本銀行有權隨時經通知閣下後，酌情修改按揭透支服務之額度、或取消或終止該融資，並要求閣下立即清償就按揭透支服務或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下任何其他負債所欠付之一切款項（包括本金、利息或費用）。即使當時適用之融資額度尚未用盡，本銀行亦有權隨時拒絕向閣下提供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任何墊款。除非與閣下另有協定，本銀行通常會拒絕為任何不合資格證券之購買價提供融資。</p> <p>7.3 若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則不得提供按揭透支服務項下之任何墊款。每當貸款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時，本銀行將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進一步墊款，且閣下須按本銀行選擇，向本銀行支付以下任一項：(i) 就超額按揭透支部分按本銀行不時設定之費率計算之費用，或 (ii) 就超額按揭透支部分按本銀行不時設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p> <p>7.4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前提下，閣下可於清償任何墊款後（全數或部分）重新借用該筆款項：</p> <p>(a) 重新借貸不會導致超過最高本金金額；及</p> <p>(b) 本銀行尚未取消或終止該筆按揭透支服務。</p> <p>7.5 若認購新證券之款項由本銀行融資支付，且閣下或本銀行其後獲退還（全數或部分）該認購款項，則閣下或本銀行（視情況而定）應於收到退款後立即將該筆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倘退款由本銀行之指定代名人收取，則本銀行有權指示該代名人於收到退款後將其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該筆退款金額將用以扣減貸款餘額。</p> <p>7.6 不得扣減之付款</p> <p>(a) 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而須向本銀行支付之一切款項（包括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之未償還金額、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支付。閣下不得從任何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中，扣減本銀行欠付閣下之任何款項。若適用法律要求因稅項或類似徵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作出扣減，或本銀行其後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退還本銀行已收取用於</p>

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則閣下必須補足該付款，以確保本銀行全數收取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所欠付之金額。

(b) 閣下同意，按揭透支服務之任何終止，均須以本銀行已收取用於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其後不會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要求退還或減少為條件。若按揭透支服務終止後，本銀行其後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退還本銀行已收取用於償還欠款之任何款項，或若按揭透支服務在未全數收取欠款情況下終止，則閣下仍有責任補足該差額或餘額，以確保本銀行全數收取就按揭透支服務或與其相關所欠付之金額，且本銀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餘額，猶如本銀行從未終止該按揭透支服務。

(c) 閣下特此確認，根據適用法律就按揭透支服務所產生之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作出扣減或預扣之義務（不論因稅項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屬閣下之責任。應本銀行要求，閣下將及時向本銀行交付令人滿意之證據，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之扣減或預扣義務。閣下承諾使本銀行免受損害，並同意應本銀行要求就因未遵守該等義務而產生之一切後果（包括任何機關可能向本銀行提出之任何申索）全數賠償本銀行。

(d) 本第9部份第7.6條於按揭透支服務終止後將持續有效。

8

擔保、抵銷權和留置權

8.1 擔保

(a) 作為本銀行向閣下授予或持續提供按揭透支服務之代價，閣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特此向本銀行抵押、出質及轉讓以下各項：(i) 根據本第9部份及主協議之條款（包括依據本第9部份第9.2條或其他原因存放於本銀行之任何證券），不時由本銀行之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為閣下或代表閣下持有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內的「已抵押證券」；及(ii) 附屬於或產生自該等已抵押證券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b) 本第9部份第8.1條所設立之擔保，為一項持續擔保，用以確保：(i) 閣下能於各自到期日準時向本銀行支付「債務」、按揭透支服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閣下不時欠付或應付本銀行之所有其他款項；及(ii) 閣下履行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項下之一切義務。

(c) 倘本銀行於任何時候將已抵押證券中包含之任何證券的「股票孖展比率」重新釐定為零，則該等證券將成為「不合資格證券」，並將在計算「抵押品價值」與「最高本金金額」時予以排除。在此情況下，本銀行有權根據本第9部份第9條行使權利。為免生疑問，該等不合資格證券僅在計算抵押品價值及最高本金金額時予以排除，在所有其他用途上仍將包括在已抵押證券之內。

(d)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銀行：(i) 以本銀行代名人之名義持有已抵押證券；(ii) 作出及簽立為將任何已抵押證券之所有權轉讓、完成轉讓及歸屬於本銀行代名人所必需之一切行為及文件；及(iii) 執行本銀行合理要求的一切其他事項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完善本第9部份第8.1(a)條所設立之擔保。

(e) 本銀行於收到就已抵押證券應收之所有股息、利息、收益、款項或其他分派後，將其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

(f) 本第9部份第8.1(a)條設立之擔保：(i) 屬附加性質，即使本銀行持有或有權享有就「債務」或閣下於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下之義務不時產生之任何其他保證、彌償、留置權、擔保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措施，本銀行仍可強制執行此擔保；及(ii) 為一項持續擔保，用以確保

	<p><u>最終清償「債務」及履行閣下之義務，且不因閣下身故、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閣下就「債務」或義務作出任何中間或部分還款、結算或履行而受到限制或削減。</u></p> <p>8.2 抵銷權和留置權</p> <p><u>本銀行根據主協議第10條享有之抵銷權與留置權適用於本第9部份，並作以下闡明或修改：</u></p> <p class="list-item-l1">(a) <u>對「戶口」之提述包括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u></p> <p class="list-item-l1">(b) <u>對「交易」之提述包括：(i) 根據本第9部份第3條進行之任何證券購買或認購；(ii) 根據本第9部份第4條進行之任何證券出售；及 (iii) 根據本第9部份第9.2條作出之任何存款或還款；及</u></p> <p class="list-item-l1">(c) <u>對「證券」之提述包括已抵押證券。</u></p>
9	<p><u>保證金備兌</u></p> <p>9.1 閣下監察及維持貸款金額與戶口孖展比率之義務如下：</p> <p class="list-item-l1">(a) <u>閣下必須 (i) 時刻監察並維持 (1) 貸款不超過最高本金額，及 (2) 戶口孖展比率於本銀行釐定為滿意之水平；及 (ii) 履行本銀行不時發出之補倉提示通知。</u></p> <p class="list-item-l1">(b) <u>閣下須自行負責不時聯絡本銀行，以確保知悉當時適用之最高本金額、已抵押證券之股票孖展比率、戶口孖展比率、與補倉提示有關之狀況及是否已獲圓滿履行、提示補倉比率及斬倉比率。</u></p> <p class="list-item-l1">(c) <u>閣下明白並同意，戶口孖展比率可能因 (i) 貨幣匯率或已抵押證券市價波動，或 (ii) 本銀行即時修改本第9部份第9.1(b)條所列之任何金額、比率或百分比，而於任何時間達到或超過提示補倉比率或斬倉比率，即使閣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波動或修改。本銀行有權根據本第9部份第9.3條出售或處置已抵押證券，即使 (i) 本銀行未曾向閣下發出補倉提示通知，或 (ii) 本銀行未獲及時通知閣下已履行補倉提示通知。只要本銀行真誠行事，則無須就該等出售或處置對閣下承擔責任。</u></p> <p>9.2 補倉提示通知</p> <p class="list-item-l1">(a) <u>本銀行將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資訊及現行匯率，以實時估值方式監察與釐定抵押品價值。本銀行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每日時點，更新閣下之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狀況。倘於任何時間，本銀行釐定貸款超過最高本金額或戶口孖展比率達到或超過提示補倉比率（或兩者同時發生），本銀行可（但無義務）拒絕執行閣下或代表閣下發出之任何指示。本銀行亦有權向閣下發出補倉提示通知。</u></p> <p class="list-item-l1">(b) <u>閣下須採取以下步驟（或其任何一項）以履行補倉提示義務：</u></p> <p class="list-item-l2">(i) <u>向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存入本銀行接納之額外現金或即時可用清算資金，金額須為本銀行所接受；</u></p> <p class="list-item-l2">(ii) <u>向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存入本銀行接納之類型及價值之額外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抵押予本銀行；及</u></p> <p class="list-item-l2">(iii) <u>以本銀行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減少貸款或增加抵押品價值，使貸款不超過最高本金額。</u></p> <p class="list-item-l1">(c) <u>為免生疑問：</u></p> <p class="list-item-l2">(i) <u>補倉提示通知並不構成要求閣下償還貸款或債務；</u></p> <p class="list-item-l2">(ii) <u>本銀行可於一日內向閣下發出多於一份補倉提示通知；及</u></p> <p class="list-item-l2">(iii) <u>本銀行有權根據其紀錄釐定及計算相關價值及金額，以決定是否發出補倉提示通知，即</u></p>

	<p><u>使因更新本銀行紀錄或清算存入本銀行之資金、支票或證券所需時間（或兩者），致使該等紀錄未反映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最新交易。</u></p> <p><u>9.3 本銀行關於孖展要求之權利如下：</u></p> <p><u>(a) 自本銀行發出補倉提示通知之時起，至該要求獲本銀行滿意履行為止期間，本銀行有權</u></p> <p><u>(i) 在無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行使本第9部份第8條與本第9.3條項下之任何權利，及(ii)拒絕執行閣下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任何證券交易發出之任何指示。</u></p> <p><u>(b)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則無論是否已發出任何補倉提示通知，本銀行均有權行使本第9部份第9.3(c)條所載之權利：</u></p> <p><u>(i) 本銀行釐定戶口孖展比率達到或超過斬倉比率，即使(1)該釐定是基於本銀行未反映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最新交易之紀錄（因更新本銀行紀錄或清算存入本銀行之資金、支票或證券所需時間所致），或(2)本銀行並不知悉補倉提示義務已獲履行；及</u></p> <p><u>(ii) 本銀行真誠認為市場狀況可能使閣下或本銀行面臨不可接受之風險或重大損失，包括不穩定、不利及異常之市場狀況。</u></p> <p><u>(c) 若發生本第9部份第9.3(b)條所述之任何事件，本銀行可（但無義務）在無需作出催告、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之前提下，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u></p> <p><u>(i) 終止按揭透支服務；</u></p> <p><u>(ii) 取消或修改任何未完成之指示；及</u></p> <p><u>(iii) 於相關市場或透過私人合約，按本銀行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證券，而閣下對此不得主張任何回贖權、衡平權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u></p> <p><u>(d) 在不損害本銀行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本銀行有權選擇出售或處置全部、任何或特定之已抵押證券，包括有權出售或處置超過將貸款降至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所需數量之已抵押證券。本銀行亦有權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及按任何條款出售或處置已抵押證券。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對閣下承擔責任。閣下無權因本銀行未以更佳價格或時機出售或處置任何已抵押證券而向本銀行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u></p> <p><u>(e) 本銀行將酌情將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已抵押證券所得之款項存入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用以扣減貸款，直至貸款已全數清償或不超過最高本金金額為止。</u></p>
10	<p><u>收費及支出</u></p> <p><u>10.1 閣下須支付本銀行就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及管理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而合理產生之一切合理金額之成本與開支。該等費用可能包括為維護或執行本銀行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及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相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開支（包括本銀行委聘之任何催收代理之費用，以及為催收、追討、提起訴訟或收回任何未償還或逾期款項而產生之法律費用）。</u></p> <p><u>10.2 本銀行關於收費、費用及支出之權利，受本銀行不時修訂之銀行服務收費手冊內所載之條文所規管，並須遵守該等條文。銀行服務收費手冊之章則及條款適用於本第9部份，並透過引用方式視為已納入本部分。</u></p>

11	<p><u>終止之後果</u></p> <p><u>11.1 一旦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終止（不論是因違約事件或其他原因），貸款及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欠付本銀行之所有到期或應付之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須予償付。即使閣下已作出相反之指示，本銀行亦將終止其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授予或繼續授予按揭透支服務，或代表閣下進行或繼續進行證券交易之一切義務。</u></p> <p><u>11.2 本銀行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已抵押證券，以清償貸款及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欠付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款項，相關風險及費用均由閣下承擔。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對閣下承擔責任。</u></p> <p><u>11.3 本銀行於收到該等出售之現金所得後，將在扣除本銀行就該等出售或處置而合理產生之合理金額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之後，將其貸記至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於貸款及閣下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欠付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款項全數清償後，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之貸方結餘（如有）將退還予閣下。本銀行亦將於閣下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之前提下，向閣下交付任何未經出售或處置之已抵押證券，以及由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持有之任何所有權文件。</u></p> <p><u>11.4 倘在運用上述現金所得後，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出現借方結餘，則閣下須向本銀行支付一筆相當於該借方結餘之款項，另加本銀行就該借方結餘金額直至實際全數收到付款之日起（於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所產生之資金成本。</u></p>
12	<p><u>責任限制與彌償</u></p> <p><u>12.1 本銀行責任之限制</u></p> <p><u>(a) 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並不致使本銀行成為閣下任何證券之受託人，惟登記於本銀行代名人名下且僅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證券除外。除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明確規定者外，本銀行對閣下之資金或資產不負有任何其他義務。</u></p> <p><u>(b) 倘本銀行提供與證券有關之保管服務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對管理閣下之資金或資產（如有）擁有酌情權，則儘管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或閣下與本銀行之任何其他安排載有任何其他規定，閣下確認：(i) 本銀行提供之該等服務並不構成閣下與本銀行之間之信託關係；及(ii) 於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均無須承擔任何可能將本銀行界定為閣下之受託人之行動。</u></p> <p><u>(c) 本銀行並無義務審查或核實任何證券之所有權或權屬之有效性。對於本銀行代表閣下購買、持有或將購買、持有之任何證券在所有權或權屬方面存在之任何瑕疵，本銀行概不負責。</u></p> <p><u>(d) 本銀行不保證閣下可獲得收益或利潤。對於本銀行代表閣下購買或持有之任何證券之管理或其價值之任何損失或減損，本銀行概不負責。本銀行無須就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任何證券應繳之任何稅項或費用承擔責任。</u></p> <p><u>(e) 本銀行無義務查核閣下之國籍或任何證券是否受任何限制規管。此等限制可能包括所有權限制、持有人國籍限制、外匯管制或相關要求。</u></p> <p><u>(f) 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相關之評論、財務資訊及數據，可能由其他人士提供予本銀行，或由本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提供之材料編製而成。本銀行並不聲明或保證任何該等評論、財務資訊或數據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順序性或完整性，亦不保證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閣下不應將該等資訊視為投資建議或用於交易目的。閣下須自行負責在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用途前予以核實。本銀行無須就為任何目的使用該等評論、資訊或數據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u></p>

	<p><u>承擔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形式之責任）。</u></p> <p>(g) 閣下須自行負責作出獨立之投資決定。本銀行不會代表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即使閣下可能已向本銀行說明其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本銀行並無義務就任何交易之優劣為閣下作出判斷（惟僅限於金管局或證監會要求之範圍內）。儘管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觀點均出於真誠，但本銀行及提供該等資訊或觀點之人士均不對該等資訊或觀點負責。</p> <p>(h) 除本第9部份第12.1(i)條另有規定外，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或其任何一項）事由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證券孖展買賣服務； (ii) 因任何原因導致指示或其他資訊傳輸中斷、暫停、延遲、遺失、殘缺或其他傳輸失敗； (iii) 因當時市場狀況或波動，以及執行指示之方式與時間，致本銀行無法執行某項指示； (iv) 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相關之任何設備或裝置發生機械故障、電力中斷、功能失常、損壞、運作中斷或不足； (v) 本銀行不時對任何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別之股票孖展比率作出調整，導致最高本金金額或戶口孖展比率發生變動，從而可能觸發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章則及條款行使任何權利；及 (vi) 閣下未能向本銀行提供為履行監管或法律職責所需之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 <p>(i) 倘於本第9部份第12.1(h)條所述之情況下，經證實存在本銀行、本銀行之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則本銀行僅對閣下因此而直接且唯一產生之直接且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p> <p>(j) 倘因任何超出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之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或情況，導致向閣下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或履行本章則及條款項下之職責與義務出現中斷、延遲或失敗（無論全部或部分），則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遭受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此等原因或情況可能包括以下（或其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適用法律之實施或變更，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市場、監管或自律機構實施之任何程序、限制或停市措施；及 (ii) 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須履行本章則及條款所設想交易相關義務之人士發生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失責。
13	<p><u>提取證券通知</u></p> <p>13.1 除已抵押證券外，並受本銀行酌情權所限，閣下可向本銀行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取存放於本銀行之任何或全部剩餘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倘任何該等證券正在處理轉讓及登記至本銀行代名人名下之程序中，或已提交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名下，則在該等證券經正式登記後由本銀行代名人接收，或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提取之前，閣下無權提取該等證券；</p> <p>(b) 提取任何類別之證券須以其最低面額之整倍數（無論以一手或其他單位為準）進行，且須於本銀行不時規定並通知閣下之地點辦理；</p> <p>(c) 閣下並無拖欠本銀行款項，除非本銀行明確同意該提取；</p> <p>(d) 擬提取之證券不受本銀行行使之任何留置權限制；</p> <p>(e) 並無已發出但尚未履行之補倉提示通知；</p> <p>(f) 本銀行於提取相關證券時重新交付憑證或文件之義務，須以本銀行從存放該相關證券之</p>

	<p>相關經紀或機構處收到該等憑證或文件為準；及</p> <p>(g) 於任何該等提取後，戶口孖展比率仍能維持於本銀行滿意之水平。</p>
--	---

第 12 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p><u>證券孖展買賣之風險</u></p> <p>透過存入抵押品或向本銀行取得貸款為交易進行融資，所涉及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p> <p>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銀行無法執行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閣下或須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予以出售。此外，閣下仍須對賬戶內因此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考慮，並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評估該等融資安排（包括為證券孖展買賣交易向本銀行取得貸款）是否適合閣下。</p>
--	--

結構性更新：

第 10 部份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u>10</u>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u>10</u> 部份的條款為準。
第 10 部份 1.	SMS 短訊通知服務（「短訊通知服務」）乃本銀行就閣下的證券賬戶及 / 或其他由本銀行決定為合資格接受短訊通知服務之其他合適賬戶（就本第 <u>10</u> 部份而言，「賬戶」）提供予閣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如賬戶為聯名賬戶或閣下已委任任何授權人士，且該授權人士經本銀行認可提出或發出有關證券賬戶之交易指示（「被授權人」），閣下同意及確認只可以登記聯名客戶或被授權人的其中一個有效之流動電話號碼作接收短訊服務。閣下確認及確定已取得被授權人之書面同意提供其資料予本銀行並已就資料之用途及使用向被授權人提供意見。閣下須負責取得被授權人之確認，被授權人已閱讀不時由本銀行就短訊通知服務所訂明的章則及條款並將遵守有關章則及條款。
第 10 部份 3.	閣下倘訂閱短訊通知服務，可要求本銀行安排發送短訊予閣下或被授權人之通訊設備，以通知閣下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其透過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櫃檯、電話或網上）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由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發出之資料。本銀行可不時訂定短訊通知服務之服務範圍以及接受作為提供短訊通知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本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對短訊通知服務之服務範圍及特色作出修改、擴展或縮減，不論是否有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第 <u>10</u> 部份中的章則，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有關更改得到或已獲得閣下的注意。
第 11 部份	第 <u>11</u> 部份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注意事項 當閣下通知本銀行或向本銀行表明閣下希望透過中華通交易中華通證券時，本第 <u>11</u> 部份將適用。閣下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並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第 <u>11</u> 部份所載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並接受交易中華通證券的風險。閣下持續聲明 (i) 閣下知曉並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中華通法律）；及 (ii) 閣下根據本第 <u>11</u> 部份訂立任何交易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中華通法律）。
第 12 部份	第 <u>12</u> 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